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系租赁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2670.2m²，从事阀门制造、加工及销售。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海建〔2025〕023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8 月 26 日，由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柯贤众

电话：15005873282

传真：/

邮编：32502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51
附图 4 环保设施	54
附图 5 管理台账	54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8
附件 2 检测报告	62
附件 3 排污许可	71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2
附件 5 营业执照	75
附件 6 用水量、用电量证明	76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78

附件 8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6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凭证.....	90
附件 10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92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9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9 吨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蓝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蓝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98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企业概况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系租赁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2670.2m²，从事阀门制造、加工及销售。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海建〔2025〕023 号） 我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22MA285MGN53002W），见附件 3；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取得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污权，见附件 9。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7 月 20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订，2026年8月15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订，2026年8月15日实施； 6、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订，2026年8月15日实施； 7、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订，2026年8月15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海建〔2025〕023 号《关于奥米不凡智控设备
--------	---

	(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5 年 11 月 2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采用“格栅+混凝沉淀+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中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LAS	mg/L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氮	mg/L	7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石油类	mg/L	1	
	LAS	mg/L	0.5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杰明厂界标准限值
	氨氮	mg/L	2 (4)	
	总氮	mg/L	12 (15)	
	总磷	mg/L	0.3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1) 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2) 其余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3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25)
	总磷	mg/L	8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1-5。

表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55		3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其余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0.013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

6、碳排放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70.35tCO₂/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东经 120 度 56 分 09.384 秒，北纬 27 度 56 分 58.419 秒），租赁 4 幢 5 楼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	园区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	一致
西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	园区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	一致
西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温州金鑫生化阀门有限公司	园区道路，隔路为温州金鑫生化阀门有限公司	一致
东北侧	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厂房、瓯帆路	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厂房、瓯帆路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一层，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5F	机加工区、抛光区、超声波清洗区、组装区、焊接区、下料区、实验区、办公室区等。	5F	机加工区、抛光区、超声波清洗区、组装区、焊接区、下料区、实验区、办公室区等。	与环评一致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99 吨阀门		年产 99 吨阀门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职工预计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8:00-12:00、13:00-17:00）。		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8:00-12:00、13:00-17:00）。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F：机加工区、抛光区、超声波清洗区、组装区、焊接区、下料区、实验区等。	生产车间	5F：机加工区、抛光区、超声波清洗区、组装区、焊接区、下料区、实验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	5F（局部）：办公区	生产车间	5F（局部）：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格栅+混凝沉淀+沉淀+砂滤”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较环评减少格栅，增加深度净化；与环评基本一

					致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设置通风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抛光废气			
	噪声		对设备声源采取降噪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	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原料和成品运输方式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表 2.3-3。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备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CK 系列	台	20	16	-4
2	超声波清洗机	内含 4 个清洗槽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抛光机（湿式）	赣星系列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台钻	Z525 系列	台	10	7	与环评一致
5	普通车床	C614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加工中心	cnc 立式	台	6	4	-2
7	氩弧焊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切管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试压台	定制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气枪	/	把	60	40	-20

表 2.3-3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参数一览表

生产设备		长(mm)×宽(mm)×高(mm)	单槽有效容积 (m³)	环评数量 (个)	实际数量 (个)	变化情况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槽	1000×500×600	0.24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	1000×500×600	0.12	3	3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7 月 22 日~8 月 15 日，共计 2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阀门毛坯	t/a	100	5	100
2	阀门配件	t/a	10	0.5	10
3	清洗剂	t/a	0.5	0.025	0.5
4	氩气*	L/a	720	35.8	716
5	无铅焊丝	t/a	0.5	0.025	0.5
6	切削液	t/a	3.4	0.17	3.4
7	机油	t/a	0.17	/	0.17

备注：氩气使用完后的氩气瓶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故本项目无废氩气瓶产生。
机油在调查期间未消耗，达产时预估消耗量按环评计算值折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料消耗与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阀门	年产 99 吨阀门	4.95 吨阀门	99 吨阀门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为 75%。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切削液用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超声波清洗、切削液用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材料，2026年7月22日~8月15日（共计20天）自来水用量为28.7吨，（用水量证明，见附件6），调试生产期间，我司正常生产20天（1.435t/d），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75%，达产时年用水量为439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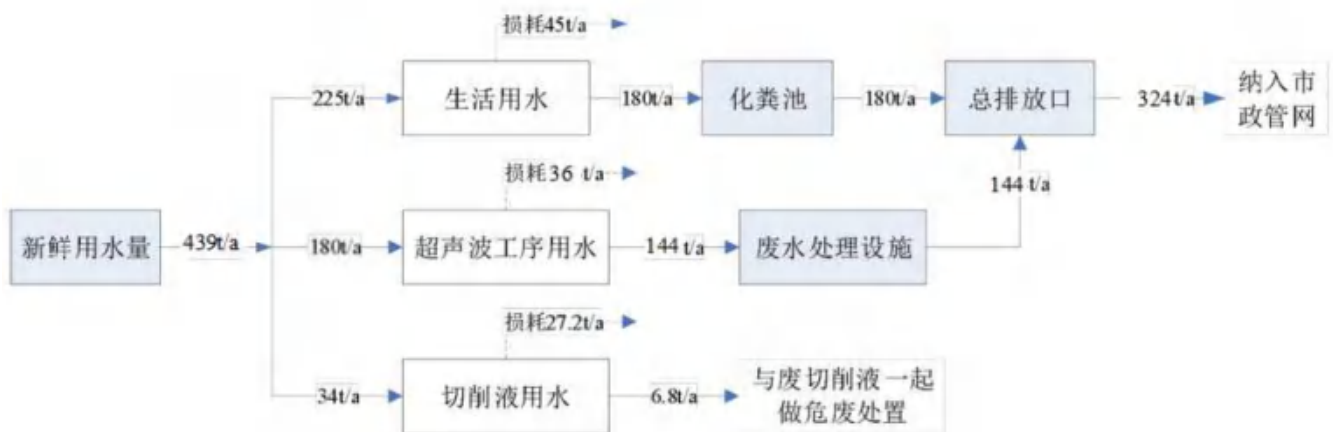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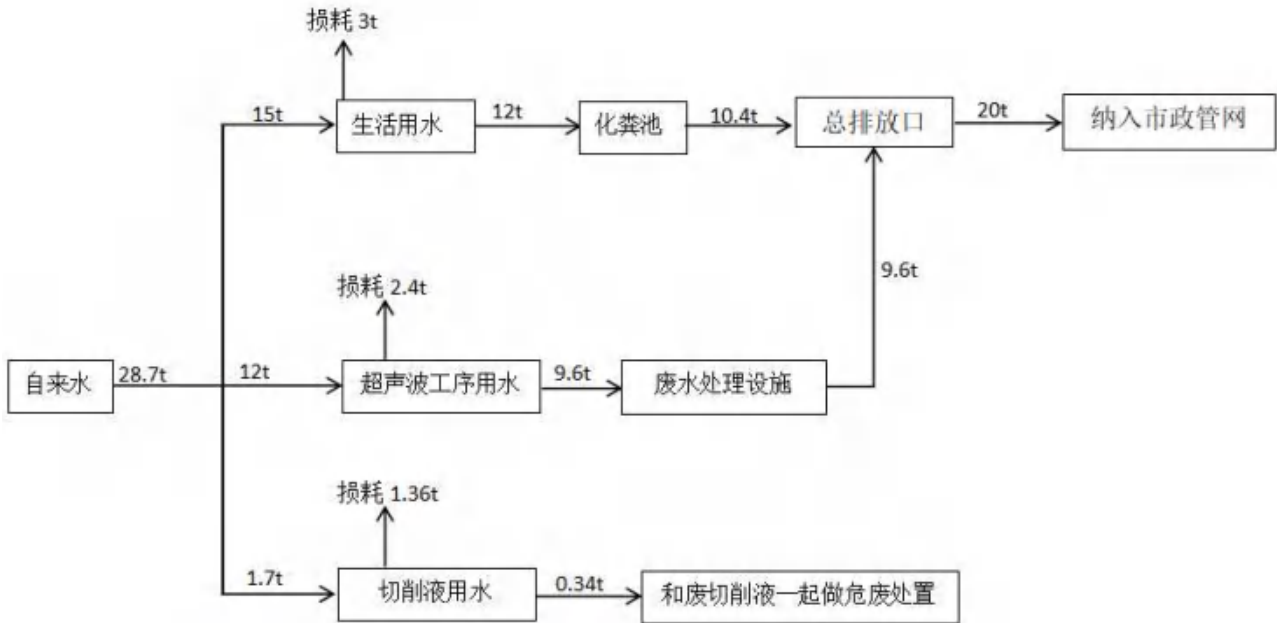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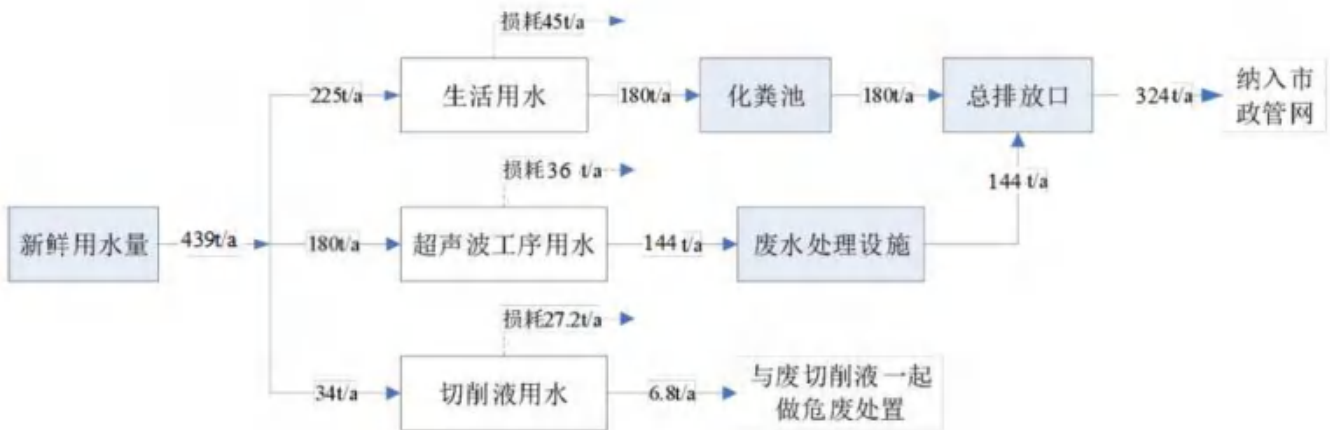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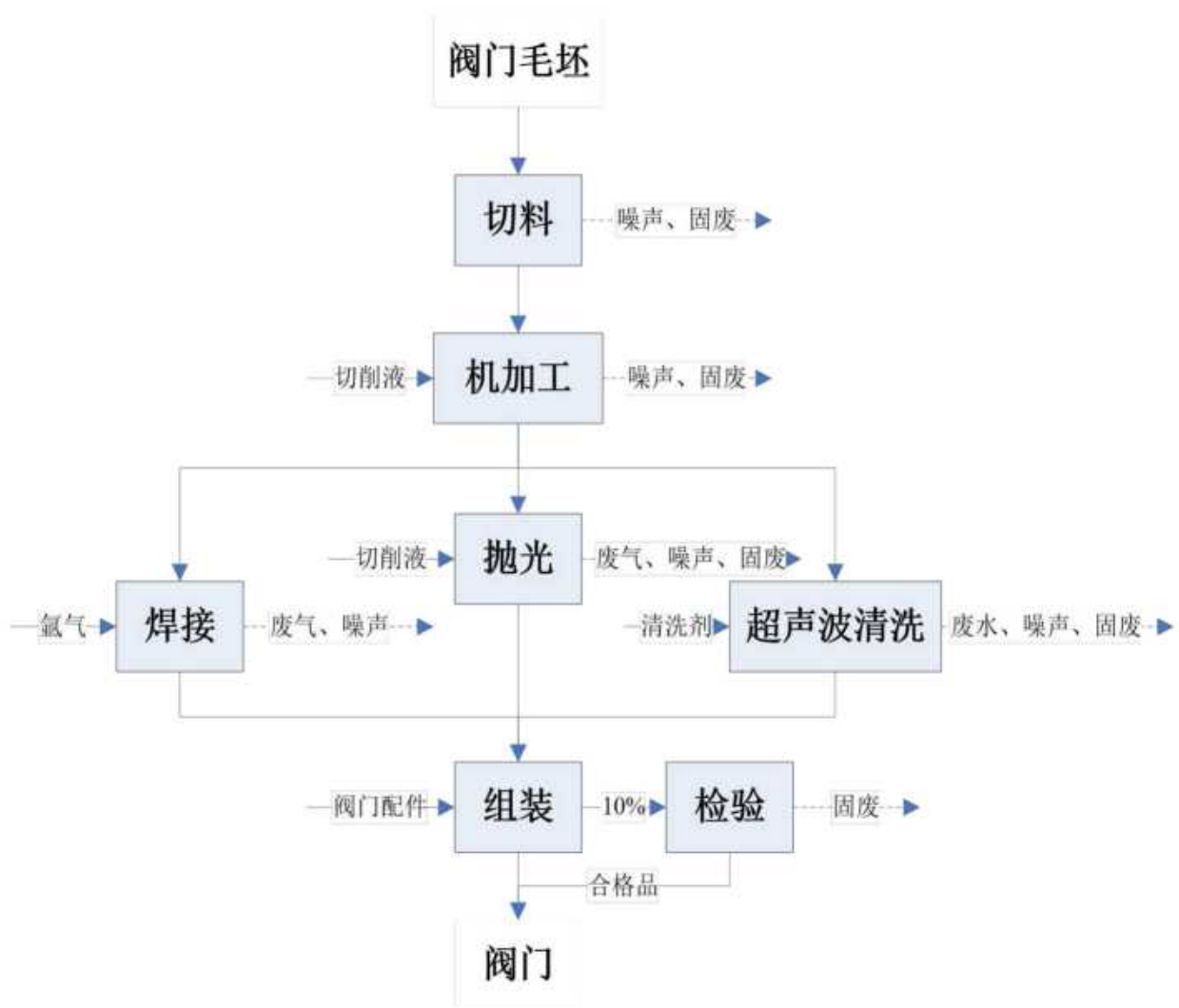


图 2.6-1 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①切料：将外购的阀门毛坯放入切管机中，通过气推油式的互相配合，由电气系统控制气压系统的运动方向，推动油路作直线往返运动，从而实现切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固废。

②机加工：采用数控车床、台钻、普通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阀门毛坯进行机械加工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中部分设备使用切削液（与水 1:10 配比）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固废。

③焊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约有 10%的阀门毛坯需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氩弧焊，是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高温金属氧化。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④抛光：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约有 20%的阀门毛坯需进行抛光，将机加工后的阀门工件放置于抛光机内，通过职工操作抛光机，对阀门工件进行全面抛光加工。抛光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与水 1:10 配比）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⑤超声波清洗：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约有 70%的阀门工件需进行超声波清洗加工，在超声波清洗机内添加清洗剂、水与工件，清洗工件表面油污，使工件表面更加光亮、清洁。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噪声。

⑥组装、检验：将外购的阀门配件和加工后的阀门工件，通过人工手动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为成品，我司会对成品进行抽查检验，约占成品的 10%，该部分成品需经过试压台进行测试，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固废。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我司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序、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99 吨阀门	年产 99 吨阀门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序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序（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较环评减少格栅，增加深度净化； 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 格栅 +混凝沉淀+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采用“ 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 ”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	未新增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否

我司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与环评一致。

2、**设备与环评对比：**较环评减少了数控车床 4 台、加工中心 2 台、气枪 20 把。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①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较环评减少格栅，增加深度净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

质、生产工序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180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SS、LAS	间歇	144 吨	生产废水采用“格栅+混凝沉淀+沉淀+砂滤”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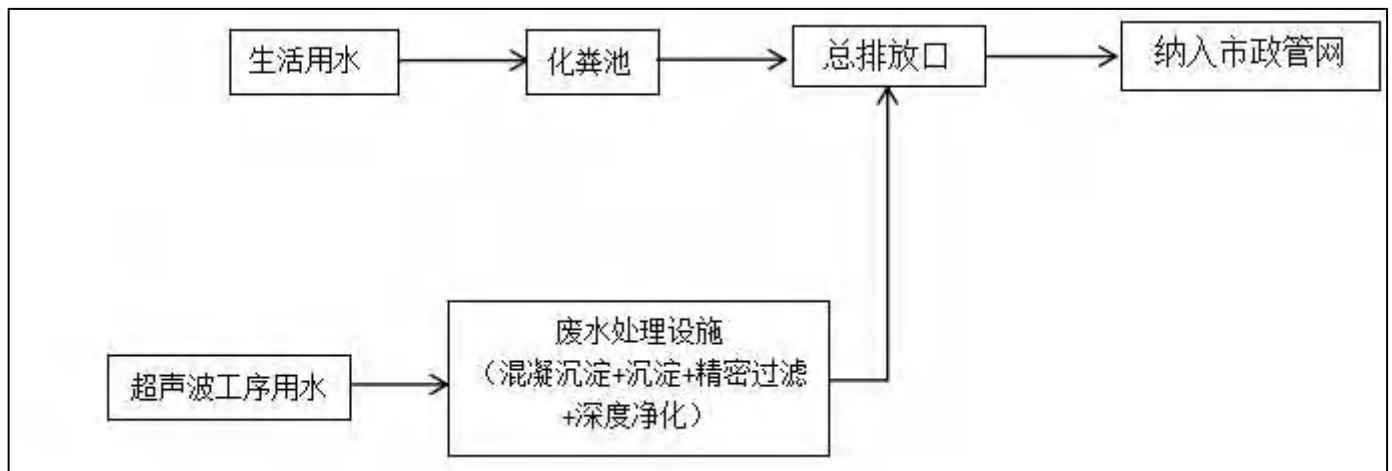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废气，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设置通风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
2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数控车床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超声波清洗机		
3	抛光机（湿式）		
4	台钻		
5	普通车床		
6	加工中心		
7	氩弧焊		
8	切管机		
9	试压台		
10	气枪		
11	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车间西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 6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

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堆场照片详见附图 3。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0.15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料、检测	一般固废	/	7	0.35	7	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2	0.001	0.02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抛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0.25	5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抛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48	0.374	7.48	
6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01	0.02	
7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3.6	0.18	3.6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7	/	0.17	
9	废矿物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47	0.007	0.147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机油调查期间未产生，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统计。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①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②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 ③我司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厂区内合理布局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85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8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1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格栅+混凝沉淀+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格栅+混凝沉淀+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基本落实
3	废气	焊接烟尘	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	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4		抛光废气				
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6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7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8		一般包装材料				
9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0		废切削液				
11		废包装材料				
12		污泥				
13		废机油				
14		废矿物油桶				

3.7“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4 幢 5 楼,总建筑面积 2670.2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99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较环评减少了数控车床 2 台、加工中心 2 台、气枪 20 把,产能不变;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格栅+混凝沉淀+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抛光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抛光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车间西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 6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放置防渗漏托	已落实

	求。	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取得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已落实
碳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70.35tCO ₂ /a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①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②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 ③我司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厂区内合理布局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	已落实
其他环保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要求落实污水排放。污染防治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安全风险，落实安全责任。	我司已编制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合理布局，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制订应急救援管理事故计划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污水均已纳管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浙江蓝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格栅+混凝沉淀+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烟尘，抛光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系租赁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用房，周围的环境现状主要为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地下水出口，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海建〔2025〕023 号）的主要意见：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

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4 幢 5 楼，总建筑面积 2670.2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99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主要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和抛光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

五、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经环评测算，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70.35tCO₂。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要求落实污水排放。污染防治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安全风险，落实安全责任。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 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58	是	2027.07.09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0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09.24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0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0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7.07.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Q246	是	2026.11.16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06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4	是	2027.01.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5	是	2027.01.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5	是	2027.06.2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6	是	2027.06.23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6.09.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是	2027.05.1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林炜哲、韦家笑、周自豪、胡祺祥、彭纯、金全、徐净轩。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林炜哲	RQW2022079
2	韦家笑	RQW2022081
3	周自豪	RQW2019054
4	胡祺祥	RQW2025117
5	彭纯	RQW2023084
6	金全	RQW2023094
7	徐净轩	RQW202612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奥米 260818-1B4	化学需氧量	627	625	0.2	≤10	合格
奥米 260818-1C4	化学需氧量	389	381	0.1	≤10	合格
奥米 260819-2B4	化学需氧量	506	512	0.6	≤10	合格
奥米 260819-2C4	化学需氧量	360	379	2.6	≤10	合格
湖岭 260818-2F1	氨氮	0.158	0.167	2.8	≤15	合格
奥米 260818-1A1	氨氮	30.7	29.8	1.5	≤10	合格
奥米 260818-1A4、奥米 260818-1A4P	氨氮	29.5	27.7	3.1	≤10	合格
奥米 260819-2A1	氨氮	29.8	28.0	3.1	≤10	合格
奥米 260819-2C1	氨氮	5.76	5.31	4.1	≤10	合格
奥米 260819-2A4、奥米 260819-2A4P	氨氮	30.4	29.4	1.7	≤10	合格
奥米 260818-1A1	总磷	3.14	3.11	0.5	≤5	合格
奥米 260818-1A4、奥米 260818-1A4P	总磷	6.75	6.84	0.7	≤5	合格
奥米 260818-1B4	总磷	0.50	0.51	1.0	≤10	合格
奥米 260819-2A1	总磷	3.40	3.50	1.4	≤5	合格
奥米 260819-2A4、奥米 260819-2A4P	总磷	3.95	3.92	0.4	≤5	合格
奥米 260819-2B4	总磷	0.21	0.21	0	≤10	合格
湖岭 260818-2F1	总氮	0.95	0.91	2.2	≤10	合格
奥米 260818-1A1	总氮	50.7	49.1	1.6	≤5	合格
奥米 260818-1A4、奥米 260818-1A4P	总氮	49.1	50.7	1.6	≤5	合格
奥米 260819-2A1	总氮	44.2	42.4	2.1	≤5	合格

奥米 260819-2C1	总氮	14.4	13.2	4.3	≤5	合格
奥米 260819-2A4、奥米 260819-2A4P	总氮	44.5	42.9	1.8	≤5	合格
奥米 260818-1A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28	5.26	0.2	≤20	合格
奥米 260818-1A4、奥米 260818-1A4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90	4.90	0	≤20	合格
奥米 260818-1C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2	0.51	1.0	≤20	合格
奥米 260819-2A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20	6.20	0	≤20	合格
奥米 260819-2A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9	4.80	0.1	≤20	合格
奥米 260819-2A4、奥米 260819-2A4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27	5.30	0.3	≤20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200-03	化学需氧量	185	187	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5	193	8	±10	合格
2001200-02	化学需氧量	37.3	36.2	-1.1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7.3	36.6	-0.7	±1.7	合格
2005220-01	氨氮	8.98	8.92	-0.06	±0.33	合格
	氨氮	8.98	8.83	-0.15	±0.33	合格
2039136-04	总磷	1.62	1.61	-0.01	±0.08	合格
	总磷	1.62	1.64	0.02	±0.08	合格
	总磷	1.62	1.62	0.0	±0.08	合格
	总磷	1.62	1.58	-0.04	±0.08	合格
2032107-01	总氮	0.271	0.261	-0.010	±0.036	合格
	总氮	0.271	0.283	0.012	±0.036	合格
337231-01	石油类	57.4	57.7	0.3	±3.2	合格
	石油类	57.4	57.8	0.4	±3.2	合格
204438-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7	1.36	-0.11	±0.1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7	1.44	-0.03	±0.12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

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6.8.18	RQ104	颗粒物	100.21	100	0.2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100.91	100	0.9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100.03	100	0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100.95	100	1.0	±2	合格
2026.8.19	RQ104	颗粒物	100.29	100	0.3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100.15	100	0.2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100.61	100	0.6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100.53	100	0.5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8.18	94.2	94.0	94.0	0	有效
2026.8.19	94.2	94.0	93.9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LAS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B#	废水收集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LAS	
	★C#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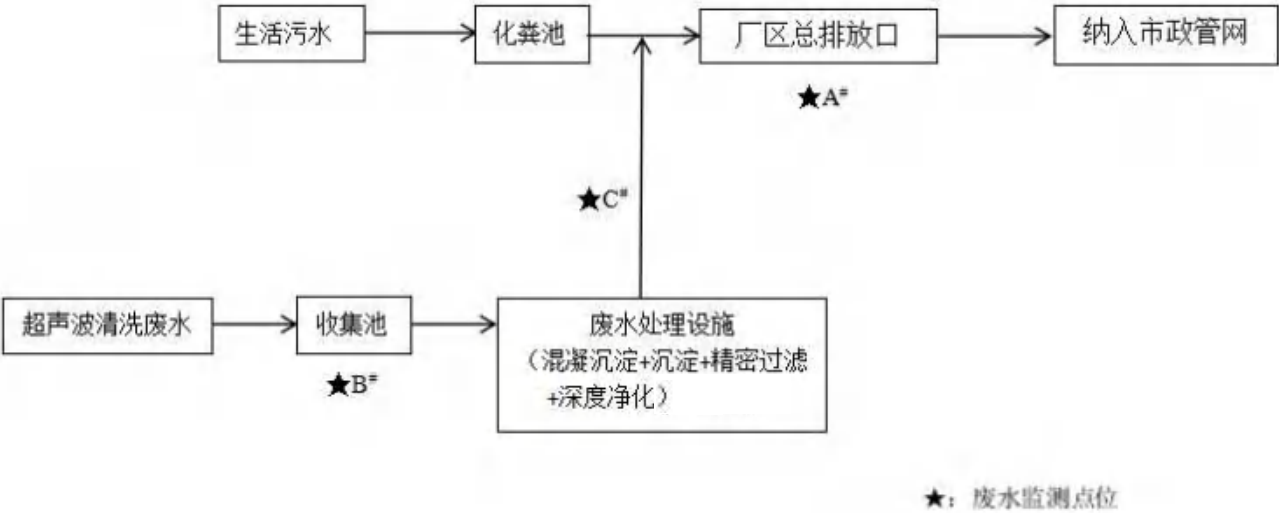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	厂界西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厂界西北侧		
	▲3 [#]	厂界东南侧		
	▲4 [#]	厂界东北侧		
	▲5 [#]	厂界东北侧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8.18	数控车床	16	14
	超声波清洗机	1	1
	抛光机（湿式）	2	2
	普通车床	1	1
	加工中心	4	4
	氩弧焊	1	1
	切管机	1	1
	试压台	1	1
2026.8.19	数控车床	16	13
	超声波清洗机	1	1
	抛光机（湿式）	2	2
	普通车床	1	1
	加工中心	4	4
	氩弧焊	1	1
	切管机	1	1
	试压台	1	1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8.18	270kg 阀门	330kg 阀门	82
2026.8.19	257kg 阀门		78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99 吨阀门，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约为 330kg 阀门。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总排放口	08 月 18 日	采样时间	/	09:32	11:32	13:33	15:34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6	7.4~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62	44	38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69	372	307	296	500	达标
		氨氮	mg/L	29.8	30.1	28.9	29.5	29.6	35	达标
		总磷	mg/L	3.12	4.12	4.15	6.75	4.54	8	达标
		总氮	mg/L	49.9	50.7	48.0	49.1	49.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1.88	1.80	2.67	2.36	2.18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27	2.86	4.58	4.90	4.40	20	达标
	08 月 19 日	采样时间	/	09:20	11:20	13:22	15:22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6	7.5	7.4~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92	52	50	6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252	229	198	218	500	达标
		氨氮	mg/L	28.9	30.7	27.4	30.4	29.4	35	达标
		总磷	mg/L	3.45	4.08	3.66	3.95	3.78	8	达标
		总氮	mg/L	43.3	43.5	42.4	44.5	43.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2.32	2.88	3.05	4.09	3.08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20	4.80	8.40	5.27	6.17	20	达标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水 收集 池	08 月 18 日	采样时间	/	09:56	11:56	13:57	15:58	/
		样品性状	/	黄色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7.1~7.2
		悬浮物	mg/L	44	48	53	45	47
		化学需氧量	mg/L	580	615	632	626	613
		氨氮	mg/L	16.4	17.2	19.1	20.3	18.2
		总磷	mg/L	0.36	0.38	0.52	0.50	0.44
		总氮	mg/L	18.1	17.8	20.0	21.1	19.2
		石油类	mg/L	2.81	2.75	2.65	2.67	2.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8	0.78	0.83	0.95	0.84
	08 月 19 日	采样时间	/	09:34	11:34	13:37	15:37	/
		样品性状	/	黄色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7.2~7.3
		悬浮物	mg/L	76	67	64	52	65
		化学需氧量	mg/L	542	498	516	509	516
		氨氮	mg/L	14.3	14.3	15.2	14.8	14.6
		总磷	mg/L	0.26	0.21	0.16	0.21	0.21
		总氮	mg/L	19.2	20.6	19.1	19.1	19.5
		石油类	mg/L	2.38	2.96	2.43	2.24	2.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9	0.65	0.61	0.57	0.6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排 放口	08 月 18 日	采样时间	/	09:53	11:53	13:54	15:54	/	/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1	8.1	8.0~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4	21	23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1	381	365	385	378	500	达标
		氨氮	mg/L	4.24	4.47	4.98	4.56	4.56	35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0	0.26	0.16	0.16	8	达标
		总氮	mg/L	10.4	10.2	9.80	10.1	10.1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4	0.21	0.18	0.22	0.21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	0.49	0.59	0.52	0.55	20	达标
	08 月 19 日	采样时间	/	09:30	11:30	13:32	15:32	/	/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1	8.0	8.0~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23	19	18	2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55	355	370	362	500	达标
		氨氮	mg/L	5.54	6.11	5.13	5.01	5.45	35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6	0.10	0.14	0.10	8	达标
		总氮	mg/L	13.8	12.6	13.6	13.3	13.3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8	0.23	0.26	0.31	0.27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5	0.30	0.42	0.49	0.42	20	达标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监测日期	位置及指标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 月 18 日	生产 废水	废水收集池浓度 (mg/L)	47	613	18.2	0.44	19.2	2.72	0.84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浓度 (mg/L)	22	378	4.56	0.16	10.1	0.21	0.55
		废水处理设施污 染物去除率 (%)	53	38	75	64	47	92	35
08 月 19 日	生产 废水	废水收集池浓度 (mg/L)	65	516	14.6	0.21	19.5	2.5	0.63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浓度 (mg/L)	20	362	5.45	0.10	13.3	0.27	0.42
		废水处理设施污 染物去除率 (%)	69	30	63	52	32	89	33

7.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5，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厂界上风向	08 月 18 日	第 1 次	283
		第 2 次	220
		第 3 次	248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90
		第 2 次	223
		第 3 次	229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83
		第 2 次	276
		第 3 次	254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17
		第 2 次	240
		第 3 次	212
○1# 厂界上风向	08 月 19 日	第 1 次	279
		第 2 次	275
		第 3 次	305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54
		第 2 次	224
		第 3 次	26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62
		第 2 次	276
		第 3 次	228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64
		第 2 次	280
		第 3 次	220
标准限值	/	/	1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8.18	10:20~11:20	30.0	100.1	北风	1.8
	12:30~13:30	30.3	100.0	北风	1.7
	13:40~14:40	30.7	100.0	北风	1.9
2026.08.19	09:50~10:50	30.0	100.2	北风	1.6
	12:30~13:30	31.1	100.1	北风	1.8
	13:46~14:46	31.7	100.1	北风	1.9

7.2.3 噪声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8 月 18 日	▲1#厂界西南侧	14:05~14: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63	65	达标
	▲2#厂界西北侧	14:08~14:1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7	62	65	达标
	▲3#厂界东南侧	14:11~14: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5	60	65	达标
	▲4#厂界东北侧	14:16~14: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9	58	65	达标
	▲5#厂界东北侧	14:23~14: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4	57	65	达标
08 月 19 日	▲1#厂界西南侧	10:44~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4	61	65	达标
	▲2#厂界西北侧	10:47~10: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4	62	65	达标
	▲3#厂界东南侧	10:53~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3	58	65	达标
	▲4#厂界东北侧	10:57~10: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5	58	65	达标
	▲5#厂界东北侧	11:03~11:0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58	65	达标

备注：

- (1) 08 月 18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 (2) 08 月 1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m/s。
- (3) 检测值未做修正。
-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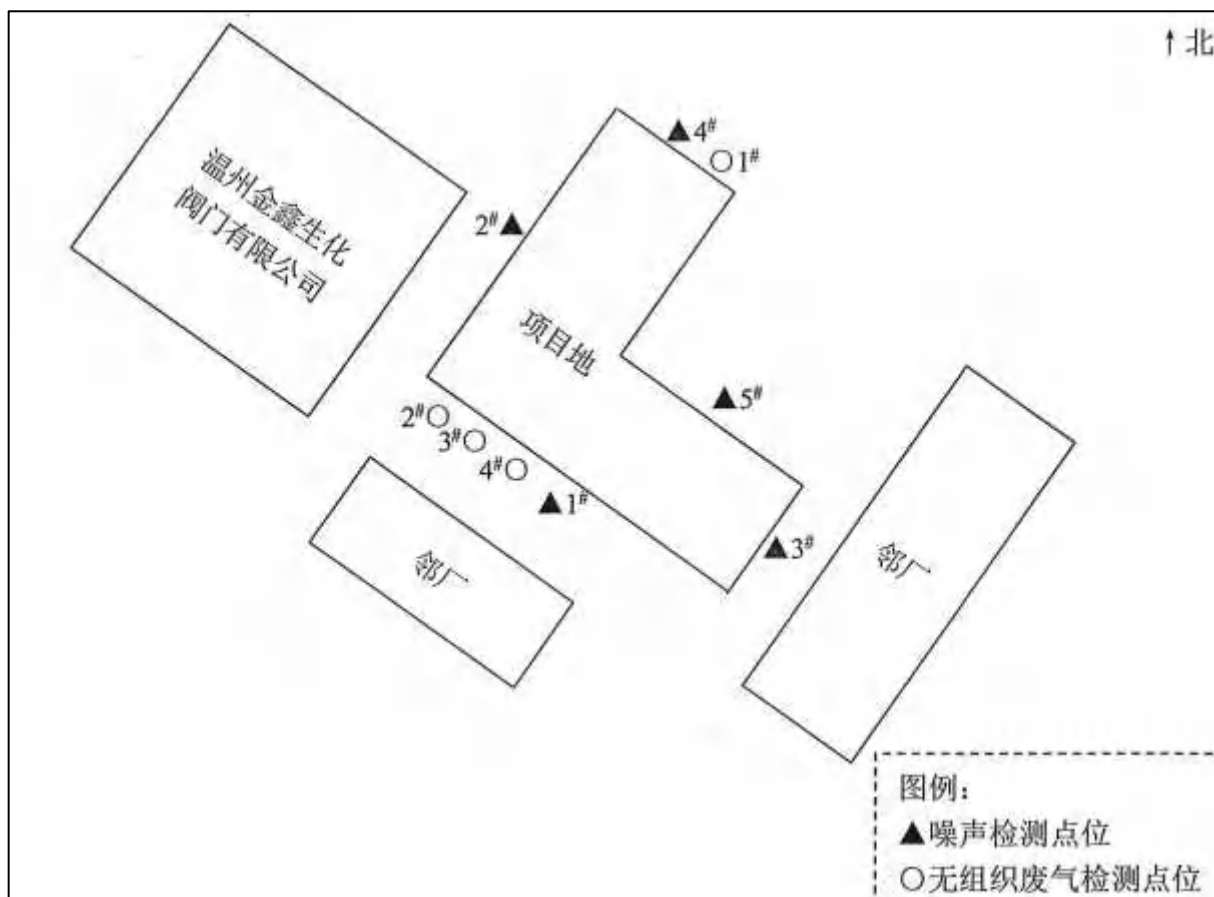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车间西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 6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2 本项目水平衡图），我司年废水排放量按 324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详见表 7.2-8。

表 7.2-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324	---
	化学需氧量	40	0.013	0.013
	氨氮	2（4）	0.001	0.001
	总氮	12（15）	0.004	0.004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7.2.6 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资料（见附件 6），2026 年 7 月 22 日~8 月 15 日（共计 20 天）我司耗电为 4.7MWh，生产负荷为 75%，则基准年耗电总量约为 94MWh。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报告，参考《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7035tCO₂/MWh，即 EF_{电力}=0.7035tCO₂/MWh，故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碳排放 66.13tCO₂/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碳排放 70.35tCO₂/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焊接烟尘，抛光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合计约5平方米，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车间西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6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污许可

我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22MA285MGN53002W）；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取得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7 碳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值。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根据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加强厂区雨污、污水、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373号（4幢5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9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9吨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海建〔2025〕0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4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蓝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蓝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2MA285MGN53002W			
	验收单位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4	0.0324		0.0324	0.0324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3		0.013	0.013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0.004	0.004			0.004	0.004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N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金鑫生化阀门有限公司

本项目

温州眉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发法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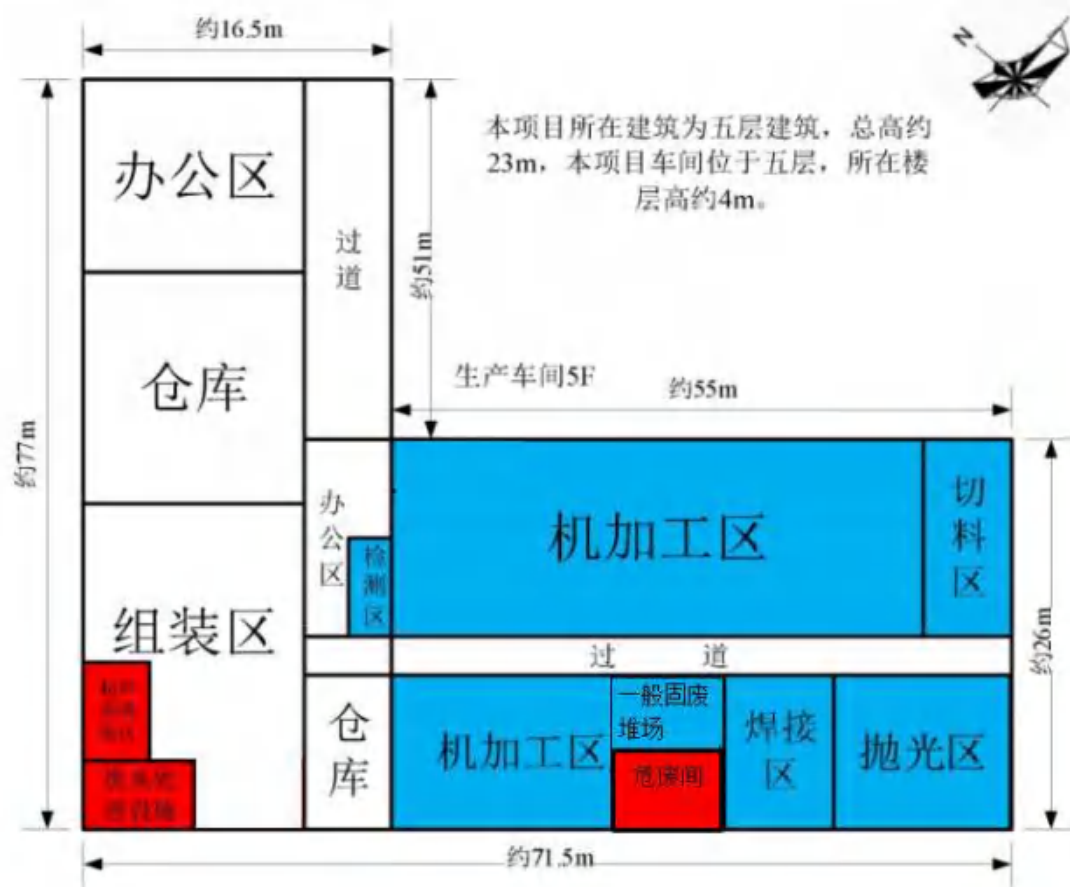
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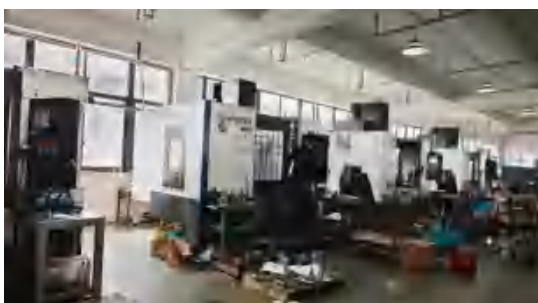
- [Red Outline Box]：本项目厂区范围
- [Black Outline Box]：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区范围

0米 100米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数控车床	超声波清洗机
	
台钻	抛光机（湿式）
	
加工中心	氩弧焊
	
切管机	试压台



危废间



固废堆场

附图 4 环保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

附图 5 管理台账

编号: HW09 - 900-006-09 - 沾染切削
液的金属
边角料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HW49 - 900-041-49 - 废包装材
料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HW08 - 900-214-08 - 废机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HW08 - 900-210-08 - 污泥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HW08

- 900-249-08 - 废矿物油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HW09

- 900-006-09 - 废切削液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海建〔2025〕023号

关于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号（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4幢5楼，总建筑面积2670.2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99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主要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和抛光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

五、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经环评测算，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70.35tCO₂。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要求落实污水排放。污染防治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安全风险，落实安全责任。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8100

项目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
- 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
2. 委托类别
-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 采样
4. 委托内容
-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 2026 年 08 月 18 日—19 日
6. 接收日期
- 2026 年 08 月 19 日
7. 被测单位
-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
9. 检测地点
-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 2026 年 08 月 18 日—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24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39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 总排 放口	08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	奥米 260818-1A1	奥米 260818-1A2	奥米 260818-1A3	奥米 260818-1A4	奥米 260818-1A4P
		采样时间	/	09:32	11:32	13:33	15:34	15:34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6	/
		悬浮物	mg/L	30	62	44	38	/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69	372	307	314
		氨氮	mg/L	29.8	30.1	28.9	29.5	27.7
		总磷	mg/L	3.12	4.12	4.15	6.75	/
		总氮	mg/L	49.9	50.7	48.0	49.1	/
		石油类	mg/L	1.88	1.80	2.67	2.3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27	2.86	4.58	4.90	/
	08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	奥米 260819-2A1	奥米 260819-2A2	奥米 260819-2A3	奥米 260819-2A4	奥米 260819-2A4P
		采样时间	/	09:20	11:20	13:22	15:22	15:22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6	7.5	/
		悬浮物	mg/L	53	92	52	50	/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252	229	198	197
		氨氮	mg/L	28.9	30.7	27.4	30.4	29.4
		总磷	mg/L	3.45	4.08	3.66	3.95	/
		总氮	mg/L	43.3	43.5	42.4	44.5	/
		石油类	mg/L	2.32	2.88	3.05	4.0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20	4.80	8.40	5.27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0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收集池	08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	奥米 260818-1B1	奥米 260818-1B2	奥米 260818-1B3	奥米 260818-1B4
		采样时间	/	09:56	11:56	13:57	15:58
		样品性状	/	黄色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悬浮物	mg/L	44	48	53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80	615	632	626
		氨氮	mg/L	16.4	17.2	19.1	20.3
		总磷	mg/L	0.36	0.38	0.52	0.50
		总氮	mg/L	18.1	17.8	20.0	21.1
		石油类	mg/L	2.81	2.75	2.65	2.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8	0.78	0.83	0.95
	08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	奥米 260819-2B1	奥米 260819-2B2	奥米 260819-2B3	奥米 260819-2B4
		采样时间	/	09:34	11:34	13:37	15:37
		样品性状	/	黄色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悬浮物	mg/L	76	67	64	52
		化学需氧量	mg/L	542	498	516	509
		氨氮	mg/L	14.3	14.3	15.2	14.8
		总磷	mg/L	0.26	0.21	0.16	0.21
		总氮	mg/L	19.2	20.6	19.1	19.1
		石油类	mg/L	2.38	2.96	2.43	2.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9	0.65	0.61	0.57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6-08100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处理 设施排 放口	08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	奥米 260818-1C1	奥米 260818-1C2	奥米 260818-1C3	奥米 260818-1C4
		采样时间	/	09:53	11:53	13:54	15:54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1	8.1
		悬浮物	mg/L	21	24	21	23
		化学需氧量	mg/L	381	381	365	385
		氨氮	mg/L	4.24	4.47	4.98	4.56
		总磷	mg/L	0.12	0.10	0.26	0.16
		总氮	mg/L	10.4	10.2	9.80	10.1
		石油类	mg/L	0.24	0.21	0.18	0.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	0.49	0.59	0.52
	08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	奥米 260819-2C1	奥米 260819-2C2	奥米 260819-2C3	奥米 260819-2C4
		采样时间	/	09:30	11:30	13:32	15:32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1	8.0
		悬浮物	mg/L	19	23	19	18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55	355	370
		氨氮	mg/L	5.54	6.11	5.13	5.01
		总磷	mg/L	0.10	0.06	0.10	0.14
		总氮	mg/L	13.8	12.6	13.6	13.3
		石油类	mg/L	0.28	0.23	0.26	0.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5	0.30	0.42	0.49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0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样品名称				滤膜
08 月 18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奥米 260818-1D1	283
		第 2 次	奥米 260818-1D2	220
		第 3 次	奥米 260818-1D3	248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奥米 260818-1E1	290
		第 2 次	奥米 260818-1E2	223
		第 3 次	奥米 260818-1E3	229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奥米 260818-1F1	283
		第 2 次	奥米 260818-1F2	276
		第 3 次	奥米 260818-1F3	254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奥米 260818-1G1	217
		第 2 次	奥米 260818-1G2	240
		第 3 次	奥米 260818-1G3	212
08 月 19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奥米 260819-2D1	279
		第 2 次	奥米 260819-2D2	275
		第 3 次	奥米 260819-2D3	305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奥米 260819-2E1	254
		第 2 次	奥米 260819-2E2	224
		第 3 次	奥米 260819-2E3	26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奥米 260819-2F1	262
		第 2 次	奥米 260819-2F2	276
		第 3 次	奥米 260819-2F3	228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奥米 260819-2G1	264
		第 2 次	奥米 260819-2G2	280
		第 3 次	奥米 260819-2G3	22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0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8月18日	▲1#厂界西南侧	14:05~14: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63
	▲2#厂界西北侧	14:08~14:1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7	62
	▲3#厂界东南侧	14:11~14: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5	60
	▲4#厂界东北侧	14:16~14: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9	58
	▲5#厂界东北侧	14:23~14: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4	57
08月19日	▲1#厂界西南侧	10:44~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4	61
	▲2#厂界西北侧	10:47~10: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4	62
	▲3#厂界东南侧	10:53~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3	58
	▲4#厂界东北侧	10:57~10: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5	58
	▲5#厂界东北侧	11:03~11:0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58
备注	1) 08月18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2) 08月19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2016.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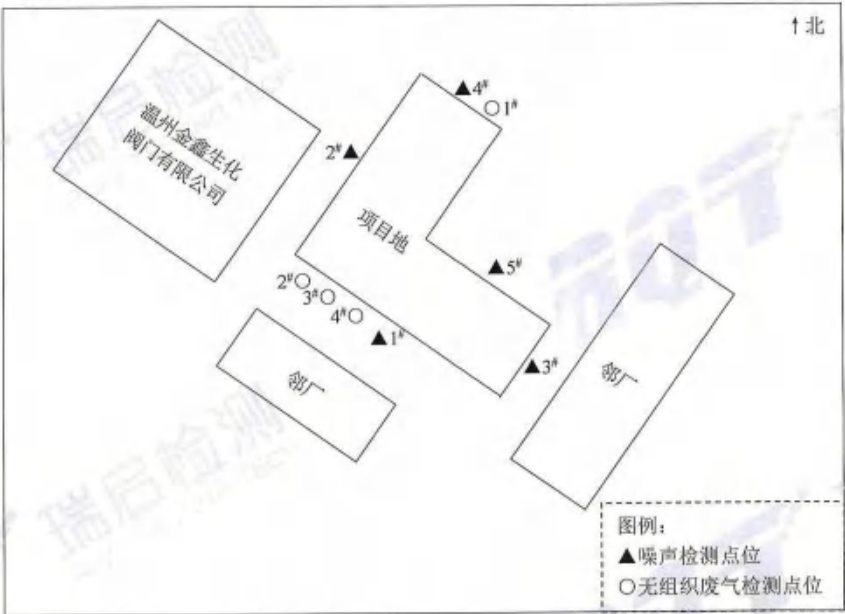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0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8.18	10:20~11:20	30.0	100.1	北风	1.8
	12:30~13:30	30.3	100.0	北风	1.7
	13:40~14:40	30.7	100.0	北风	1.9
2026.08.19	09:50~10:50	30.0	100.2	北风	1.6
	12:30~13:30	31.1	100.1	北风	1.8
	13:46~14:46	31.7	100.1	北风	1.9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2MA285MGN53002W

排污单位名称：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373号（4幢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2MA285MGN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至2031年04月20日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柯贤众	联系电话	15005873282	
	项目总投资	985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8:00-12:00、13:00-17:0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15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阀门		年产 99 吨阀门	年产 99 吨阀门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2026 年 7 月 22 日~8 月 15 日，共计 20 天）	
	阀门毛坯	t/a	100	5	
	阀门配件	t/a	10	0.5	
	清洗剂	t/a	0.5	0.025	
	氩气*	L/a	720	35.8	
	无铅焊丝	t/a	0.5	0.025	
	切削液	t/a	3.4	0.17	
	机油	t/a	0.17	/	
	用电量	MWh	100	4.7	
	用水量	t/a	352	28.7	
	备注：氩气使用完后的氩气瓶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故本项目无废氩气瓶产生。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备注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数控车床	CK 系列	台	20	16
	超声波清洗机	内含 4 个清洗槽	台	1	1
	抛光机（湿式）	赣星系列	台	2	2
	台钻	Z525 系列	台	10	7
	普通车床	C6140	台	1	1
加工中心	enc 立式	台	6	4	
氩弧焊	/	台	1	1	
切管机	/	台	1	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试压台	定制	台	1	1
	气枪	/	把	60	40
	超声波清洗机参数:				
	生产设备		长(mm)×宽(mm)×高(mm)	单槽有效容积 (m³)	设计数量 (个)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槽	1000×500×600	0.24	1
		清洗槽	1000×500×600	0.12	3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6.8.18		270kg 阀门	330kg 阀门	82
	2026.8.19		257kg 阀门		78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用水量、用电量证明

用电量证明

我单位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在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7 月 22 日~8 月 15 日，共计 20 天)项目生产用电量为：4.7MWh。

特此证明!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用水量证明

我单位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在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7 月 22 日~8 月 15 日，共计 20 天)项目自来水用量为：28.7 吨；其中超声波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12 吨，生活用水量为 15 吨，切削液配比用水 1.7 吨。

特此证明!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码：L0730DT50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

电话：15005873282

联系人：柯贤众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电话：0577-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服务内容：☒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 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⑤协助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合同编码：L0730DT503

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元整（¥482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L0730DT5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联系人： 
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  (公章)
联系人： 
2026 年 8 月 5 日

合同编码：L0730DT503

附表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5	38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48	380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2	3800
污泥	HW08	90021008	3.6	380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7	38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47	3800
以下为空				
运输服务费：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次)	运输单价(元/次)(含税)	/	共计(元)(含税)	
2	400	/	800	
环保管家服务费(元) (含税)	2500			
总价(元)(含税)	4820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9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柔性填埋场700吨, 刚性填埋场2000吨, 其中321-026-48, 321-034-48(仅收集、贮存)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等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4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糖(蜜)废残渣	252-010-11, 900-013-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有机树脂	265-105-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含铜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261-043-21, 193-001-21, 336-100-21, 314-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3-21, 261-138-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HW23 含铜废物	312-001-23, 31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含铜废物	261-139-24			
HW25	261-043-25			

含砷废 物				
HW26 含砷废 物	384-002-26			
HW27 含砷废 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砷废 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 物	265-003-29, 261-054-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3-29, 091-003-29, 321-033-29, 401-001-29, 321-103-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7-29, 321-030-29, 900-452-29, 384-003-29			
HW31 含铅废 物	243-001-31, 304-002-31, 900-025-31, 398-052-31, 900-152-31, 384-004-31			
HW34 废酸	900-349-34, 251-014-34			
HW35 废碱	900-399-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 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铍废 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47 含钒废 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8-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999-49, 900-044-49, 900-053-49, 772-006-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HW02 医药废 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3-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272-001-02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3-08, 251-09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2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2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3-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13 有机制 脂类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HW19 含金属 底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HW21 含铬废 物	193-002-21				
HW37	900-033-37, 261-061-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氧 化物废 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硫化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3-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5-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附件 8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通常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八、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1、基本响应程序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得到核实后，生产厂长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
- (2) 紧急调配公司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 划定警戒区域；
-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 其它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早向有关部门报告。

2、协调指挥的分类

应急处置办公室，完成现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安置、安全防护、损失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 (2)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3) 组织事故发生区域人员的疏散或转移；
- (4) 组织对伤员的急救；

九、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事故污染影响，隐患或相关危

1005111

的规定。

- 1、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风险事故。
- 2、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害物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 3、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
- 4、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 5、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五、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由生产厂长负责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

公司应急处置设办公室，由车间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责任是：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的预测、预警、监测工作；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收集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有关信息，掌握动态，适时分析，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六、预测、预警

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生产厂长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

七、报告方式与类型

- 1、通常有口头报告、电话、书面报告等。
- 2、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数据、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总则：

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地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 1、预防为主。通过宣传教育，增强职工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意识；坚持不懈地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我公司各类污染源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 2、全面覆盖。对厂区内大气、水体、固废、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全面覆盖，全面监控，以保证环境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
- 3、突出重点。重点区域内的污染源实施重点监控。

三、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四、适用范围

凡属我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



险因素消失，预警解除。

十、后期评估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结束后，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在相关部门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现象调查处理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环保行政部门。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hjq-pwqlxd-2026-013

排污权初始有偿使用和交易终结联系单

排污单位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在我单位签订《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合同号 hjqhb-2026-013），现已完成资金交割，请予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相关事项。

初始有偿使用和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人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排污权人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海经区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	柯舒众		
联系人	孙浩海	联系电话	13506772229
项目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海经区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		
排污权种类	数量（吨）	有效期	来源（初始、储备竞价受让、企业间交易）
化学需氧量	0.013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8 日	储备竞价受让
氨氮	0.001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8 日	储备竞价受让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局（盖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单一式三份：排污权科室留档一份、企业一份、许可证科室一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6 票据号码: 3303115867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2MA2B5MGJN53 校验码: 383957
 收款人: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6年7月1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3,061.50	3,061.50	电子发票号码: 333038260700014031 奥 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陆拾壹元伍角 （小写）¥ 3,061.50

3303115867 101号 征税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6 票据号码: 3303115868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2MA2B5MGJN53 校验码: f7b6fe
 收款人: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6年7月1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367.50	367.50	电子发票号码: 333038260700024081 奥 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柒元伍角 （小写）¥ 367.50

3303115868 101号 征税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附件 10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一体机设计方案

一、方案总则

1.1 设计背景

工业超声波清洗工序广泛应用于五金、电子、汽配、精密机械等行业。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乳化油污、金属碎屑、表面活性剂、酸碱药剂及微量重金属等污染物，具有水质波动大、COD 超标、悬浮物含量高等特点。传统分散式处理设备占地面积大、操作繁琐、运维成本高、处理效果不稳定，难以适配车间小型化、自动化、可回用的处理需求。为解决以上痛点，本次设计一体化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集成全套处理工序，实现废水就地处理、达标排放。

1.2 设计依据

本设备设计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核心依据如下：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 企业车间超声波清洗废水实际水质、水量工况参数

1.3 设计目标

- 处理水量：8m³/d
- 出水标准：达标排放（三级标准）
- 设备特性：一体化集成、全自动运行，占地面积小、低能耗、低运维成本
- 核心功能：有效去除废水中乳化油、悬浮物、COD、重金属，调节水质 pH 值

二、废水水质分析

2.1 进水水质（原水）

结合行业通用超声波清洗废水工况，原水核心水质指标如下：

- pH值：6-10（酸碱波动较大）
- COD_{Cr}：200-800mg/L
- 悬浮物 SS：150-400mg/L
- 石油类：50-150mg/L（以乳化油为主）
- 重金属：微量镍、铬、铁、铝等（精密工件清洗场景）
- 主要杂质：金属碎屑、粉尘、表面活性剂残留

2.2 出水水质

2.2.1 达标排放标准

pH：6-9，COD_{Cr}≤500mg/L，SS≤300mg/L，石油类≤20mg/L，重金属达标限值

2.2.2 车间回用标准

pH：6.5-8.5，COD_{Cr}≤100mg/L，SS≤50mg/L，石油类≤5mg/L，满足超声波清洗循环用水要求

三、核心工艺设计

3.1 工艺选型原则

针对超声波清洗废水乳化油难分离、杂质复杂、水质波动大的特点，摒弃单一过滤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一体化组合工艺，兼顾处理效果、设备小型化、自动化运行及低成本运维，适配车间原位处理场景。

3.2 完整工艺流程

废水收集→水质水量调节→pH自动中和→混凝反应→中间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深度净化→达标排放

3.3 各单元工艺详解

3.3.1 调节中和单元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6日，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373号（4幢5楼）
- 3、建设内容：年产99吨阀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373号（4幢5楼），系租赁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约2670.2m²，从事阀门制造、加工及销售。2025年1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海建〔2025〕023号）。

我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22MA285MGN53002W）；已于2026年7月17日取得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9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 ①较环评减少了数控车床4台、加工中心2台、气枪20把，产能不变。

②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较环评减少格栅，增加深度净化。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精密过滤+深度净化”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焊接烟尘，抛光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合计约5平方米，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车间西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6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地面已硬化，放置防渗漏托盘。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设有排污口。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对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

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38%和 3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和 33%、悬浮物 53%和 69%、氨氮 75%和 63%、总磷 64%和 52%、总氮 47%和 32%、石油类 92%和 8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2、废气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5、碳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

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2、加强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胡艺之
强紫妃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康帆路373号（4幢5楼）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	
	杨弘弘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陈崇凯	温州鄞昆	
验收组成员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帆路 373 号（4 幢 5 楼），系租赁浙江亨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2670.2m²，从事阀门制造、加工及销售。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海建〔2025〕023 号）。

我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22MA285MGN53002W），见附件 3；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取得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污权，见附件 9。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司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6 年 7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8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8 月完成，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我司根据《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我司召开，会议由我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我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依据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监测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废气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监测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水、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8 月 27 日

奥米不凡智控设备（浙江）有限公司